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暨增置)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類別名額：

甄選類科	佔缺類別	缺額	聘期	備註
國小 一般類科	1.代理實缺 2.增置教師	實缺教師 2 名 (第一、二名) 增置教師 1 名 (第三名) (備取若干)	自 112 年 8 月 1 日 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止	具英文專長或閩南 語中高級認證者優 先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4. 現職之公私立學校教師經錄取並向本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 報考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國小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國小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四、公告方式：

-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 (<http://www.mlc.edu.tw/>學校公告)。
- (二) 本校網站 (<https://pdes.mlc.edu.tw/Home/Index.php/>公佈欄)。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職缺查詢)。

五、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公告之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六、各階段報名及考試時間地點：

階段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7 月 20 日(四) 08:00 至 08:30 止	7 月 20 日(四) 09:00 至 10:10	08:30 前報到
第二次招考	7 月 20 日(四) 10:00 至 10:30 止	7 月 20 日(四) 10:40 至 11:50	10:30 前報到
第三次招考	7 月 20 日(四) 13:00 至 13:30 止	7 月 20 日(四) 13:45 至 15:00	13:30 前報到

(一) 地點：苗栗縣坪頂國民小學辦公室(人事林糖錡小姐)，037-782214#24。

(二) 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七、報名手續：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乙份。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國民兵役義務證明正本及影本（限男性）。
4.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
*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國外學歷切結書
5. 一般地區國小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6. 切結書。
7.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8. 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務必領取准考證後才離開)，若有特殊之考場需求，請於領證時辦理需求。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依第六點各階段規定之考試時間持身分證及准考報到。

(二) 甄選地點：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坪頂里 5 鄰 50 號，電話：037-782214#24，聯絡人：幹事林糖錡。

九、甄選方式：分為口試（佔 50 分）、試教（佔 50 分）

(一) 口試（50 分）：十分鐘，教育理念、教學原理、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等

(二) 試教（50 分）：十分鐘，(國小階段、任選領域單元、版本不限)

十、各階段榜示日期、成績複查及報到時間：甄選錄取榜單公告於本縣教育處之學校公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

十一、

階段	榜示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7月20日(四) 10:20	7月20日(四) 上午10:30前	7月20日(四) 上午10:40前
第二次招考	7月20日(四) 中午12:00	7月20日(四) 中午12:10前	7月20日(四) 中午12:20前
第三次招考	7月20日(四) 下午15:10	7月20日(四) 下午15:20前	7月20日(四) 下午15:30前

錄取標準：如甄試成

績未達標準（80分）者，皆不予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持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至本校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十三、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向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四、申訴管道：(1)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承辦人事(037)782214#24。

(2)申訴信箱 247051@webmail.mlc.edu.tw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附則：

(一) 如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 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5.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得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得用為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續聘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暨增置)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任教機關及職稱				擔任年段		任職日期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國小			證書 字號				
	其他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乙份 ☐ 身分證 ☐ 報名委託書 ☐ 切結書 ☐ 國外學歷切結書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兵役證明 ☐ 同意書(報考及離職)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							
審核人員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簽章		准考證 編號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核發准考證				應考者簽收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暨增置)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前揭附註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暨增置)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甄選委員會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
暨增置)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相片黏貼處)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考試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考試科目	口試 (50 分)	考試委員簽名
考試科目	試教 (50 分)	考試委員簽名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口試及試教時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三、口試及試教前請將准考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八、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暨增置)甄選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二) 要求重新評閱。
 -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暨增置)甄選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國外學歷)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實缺暨增置)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免職。

此 致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